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6-07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南天信息”）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数量为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为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10月21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0号）核准，本公司于2013年9月24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家机构投资者发行了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于2013年10月9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3年10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承诺所获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即自2013年10月17日起，至2016年10月17日止。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6年10月2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1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6.0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
1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870,213	10,000,000	4.32%	4.06%	0
2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66,289,431	5,000,000	2.16%	2.02%	0
	合 计	89,159,644	15,000,000	6.48%	6.08%	0

注: 1、比例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2、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持股数 66,289,431 股中含有南天信息管理层委托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通过其资产管理计划增持的股份 17,447 股。

三、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		股数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37,573	6.14	-15,000,000	137,573	0.0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000,000	6.08	-15,000,00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137,573	0.06		137,573	0.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1,468,473	93.86	15,000,000	246,468,473	99.94
1. 人民币普通股	231,468,473	93.86	15,000,000	246,468,473	99.94
三、股份总数	246,606,046	100		246,606,046	100

注: 比例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以及对解除限售股份的后续安排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将 2013 年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自该获配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本公司及关联方在南天信息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南天信息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按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1、将 2013 年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自该获配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 （1）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南天信息（包括南天信息控股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的企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亦不生产任何与南天信息产品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南天信息公司产品； （2）如南天信息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从事了对南天信息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南天信息；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全资或控股子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南天信息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南天信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南天信息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南天信息，南天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按承诺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息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购买权。 3、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南天信息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严格遵守各类规范性文件，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南天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公司及关联方在南天信息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南天信息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减持情况，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不会进行减持，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	--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均无计划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5%及以上的已解除限售股份，并承诺：在解除限售后，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本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等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结论性核查意见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各项承诺。

（二）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

（三）根据相关承诺和规定，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15,000,0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后（具体时间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确认时间为准）。

本保荐机构对南天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新发行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2、《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